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变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正昌路68号（本部），银梧路东侧、德盛路南侧（变三车间）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加强车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本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少量干燥废水经自带油水分离装置气相干燥设备处理后，经本部废水总排口达标接管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变三车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站（中和+隔油+混凝絮凝+斜管沉淀+气浮+活性炭过滤，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h}$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变三车间废水总排口达标接管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3. 有组织废气：大件涂装区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2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 FQ001 和 FQ002 排气筒排放；小件涂装区废气收集后，废酒精、涂装设备清洗废液经溶剂回收设备处理后均进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酸洗槽废气经侧吸风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 FQ005 排气筒排放；干变涂装区、浇注区、绝缘件加工区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 FQ007 排气筒排放；绝缘件加工固定工位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 FQ008 排放。

非固定工位绝缘件加工、修整房、喷塑间产生的含尘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各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直接无组织排放；煤油气相干燥过程蒸出的水蒸气经自带冷凝回收系统进行冷凝回收，少量不凝气直接屋顶排放。

经处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本部西厂界、变三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其余厂界、变三车间厂界噪声达到该标准表1中4a类标准。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槽液、污水站污泥、废油漆/稀释剂、漆渣、废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煤油、废变压器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大件涂装区、小件涂装区、变二车间、绝缘车间、干变车间、配变车间边界外扩100m与焊接区、机加工区、变一车间、500 车间及煤油罐区边界外扩 5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t/a）：（括号内为增减量）

1. 废水：接管生活污水 ≤ 44460 ，其中 COD ≤ 17.748 、SS ≤ 8.892 、NH₃-N ≤ 1.115 、TN ≤ 1.556 、TP ≤ 0.104 、动植物油 $\leq (+1.334)$ 。

接管生产废水 $\leq 59506 (+48356)$ ，其中 COD $\leq 24.342 (+23.497)$ 、SS $\leq 17.809(+17.179)$ 、石油类 $\leq 0.894(+0.882)$ 、氟化物 $\leq 0.89 (+0.89)$ 。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2.9649 (+0.9989)$ 、SO₂ $\leq 0.12 (+0.12)$ 、NO_x $\leq 0.561 (+0.561)$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12.274 (+1.538)$ 、二甲苯 $\leq 3.056(-6.494)$ 、氯化氢 $\leq 0.098(+0.098)$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57-38-03-54548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